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8號

原告 中欣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忠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謝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府法濟字第1101195469號訴願決定（被告機關裁處書字號：①110年4月19日環事廢裁字第000000000號、②110年4月19日環事廢裁字第000000000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限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事件（參見附錄法條，下同），並依同法第17條以起訴時定管轄之有無，如原告起訴如無管轄權者，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二、訟爭概要

原告前經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，經被告機關依同法第52條、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以下列2件裁處書裁罰，經原告就該2件裁罰處分提起訴願，由訴願機關駁回訴願（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6日府法濟字第1101195469號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本院110.11.24收文，起訴狀記載收受訴願決定日110.10.15）。

（一）110年4月19日環事廢裁字第000000000號（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）：①罰鍰新臺幣7萬2000元。②限改日期110

年5月31日。③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。

(二)110年4月19日環事廢裁字第000000000號（違反同法第39條）：①罰鍰新臺幣7萬2000元。②限改日期110年5月31日。③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。

三、裁定移送原因

本件訟爭上開裁罰處分，均含有命限期改善之內容，該「限期改善」，其性質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輕微處分，亦無其他法律規定就該含「限期改善」裁罰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規定（同條項第6款）。是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依被告機關所在地，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；相同案例參見同院109訴209號）。

四、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所在地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條、第18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世旻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	
1	行政訴訟法
	第 13 條（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；節錄第1 項） ・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
	第 17 條（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） ・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。
	第 18 條（同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） ・民事訴訟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
	第 187 條（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） ・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。
	第 229 條（同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；節錄第1 項、第2 項）

(續上頁)

01

	·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·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 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 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 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 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 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 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 第 236 條（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） ·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2	民事訴訟法
	現行條文（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；節錄第 1 項） 第 28 條 ·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